

公義之君

耶利米書 23:1-8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耶利米書 22:1-5 中,耶和華吩咐耶利米去呼召猶大君王和臣僕施行公義和公平,忠心履行他們君王之責.然而猶大國滅亡之前的幾位君王:約哈斯,約雅敬和約雅斤,都行耶和華看為惡的事.因此在耶 22:10-30 耶和華宣告對他們的審判.並且耶 23:1-2 繼續對猶大君王的定罪與審判.但是緊接著耶和華卻宣告一個將來的盼望,應許祂將復興以色列與大衛的王朝.因為祂賜給亞伯拉罕與大衛的應許必不落空,必定實現.

I. 耶和華對牧人的定罪與審判(耶 23:1-2)

1. 「禍哉/有禍了!」(23:1a)
2. 「那些毀滅和趕散我草場之羊的牧人們」(23:1b)
3.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於那些牧養祂百姓的牧人之宣告(23:2)

II. 耶和華應許將來的盼望(耶 23:3-8)

1. 耶和華應許祂自己將召聚被趕散的羊群(23:3a)
2. 耶和華應許將使歸回的餘民復興(23:3b-4)
 - A. 「歸回的餘民將多產和增多」(23:3b)
 - B. 「耶和華將設立牧人來牧養他們.他們不再懼怕,不再驚惶,沒有任何一個將失掉」(23:4)
3. 耶和華應許將復興大衛的王朝(23:5-6)
 - A. 「看哪!日子將到」(23:5a)
 - B. 「我將為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/嫩枝(shoot)」(23:5b)
 - C. 「他將掌王權,行事有智慧,在地上施行公平與公義」(23:5c)
 - D. 「在他的日子,猶大將被拯救,並且以色列將住在安全中。」(23:6a)
 - E. 「這是他將被稱的名字:耶和華我們的義」(23:6b)
 - F. 總結
4. 耶和華應許第二次的大批離開(second exodus) (23:7-8)
 - A. 「看哪!日子將到」(23:7a)
 - B. 耶和華曾領以色列民大批離開埃及,現在祂應許將有第二次的大批離開發生.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在耶 23:1,4 論到是猶大君王和領袖使耶和華的羊群被趕散,把他們趕逐.在耶 23:3 卻說是耶和華趕逐他們到各地,其實二者並不矛盾.君王和領袖們是為國家的命運負責任的.由於他們的不盡職,導致耶和華使立約的咒詛臨到,使國家滅亡,百姓被擄到外邦.
2. 耶和華應許將使被擄歸回的餘民復興.這樣的應許也出現在其他先知書中:結 36:8-11; 摩 9:11-15; 亞 2:4; 8:11-12 等.
3. 在舊約中,關於彌賽亞的教義,包括二方面:一是關於彌賽亞這個人,一是關於彌賽亞統治的世代.
 - A. 耶 23:5 論到彌賽亞這個人
耶和華應許將復興大衛的王朝,祂將使一條嫩枝從已經倒塌的大衛王朝發出(賽 11:1).祂將從大衛子孫中興起一位新的君王,是與行不義的偽君王迥然有別,乃是一位理想的君王.他將以智慧來施行統治(賽 11:2),並且在地上施行公平與公義(賽 11:3-5).他不但將完全按照立約的律例和典章來執行公義的統治,同時在神面前是完全按照神的標準和規範而行.
 - B. 耶 23:6 論到彌賽亞世代神的工作
在彌賽亞世代,以色列全家都將被拯救.這位彌賽亞君王不僅將反射出神的義,也將把神的義傳遞給神的百姓,使之成為他們擁有的.藉著他特殊的工作,他們將被賜給一個義,是出於神的恩典所賜的,即他們將被稱為義(羅 3:21-26).這個「稱義」不僅是地位上的,同時包括活出一個與稱義的地位相稱的聖潔生活.
4. 耶和華應許將有一個第二次的大批離開,歸回他們自己的地方.這樣的應許也出現在其他先知書中:賽 11:10-16; 結 34:11-15; 36:24; 37:21-22 等.

討論問題：

請默想並討論本段經文所啟示的關於彌賽亞的教義,一同以禱告獻上讚美與感謝.